

韓國「政治資金法」

[施行 2012. 2. 29.] [法律第11376號，2012. 2. 29.，部分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目的)

第2條(基本原則)

第3條(定義)

第二章 黨費

第4條(黨費)

第5條(黨費收據)

第三章 後援會

第6條(後援會指定權者)

第7條(後援會的登記申請等)

第8條(後援會會員)

第9條(後援會事務所等)

第10條(後援金的募款、捐獻)

第11條(後援者的捐獻限度等)

第12條(後援會的募款、捐獻限度)

第13條(年度募款、捐獻限額的特例)

第14條(後援金募款方法)

第15條(後援金募款等的告知、廣告)

第16條(透過政治資金收據交換之募款)

第17條(政治資金收據)

第18條(不法後援金的歸還)

第19條(後援會的解散等)

第20條(刪除)<2008. 2. 29.>

第21條(後援會解散之情況下，剩餘財產的處分等)

第四章 寄託金

第22條(寄託金的寄託)

第23條(寄託金的分配及支給)

第24條(寄託金的繳庫等)

第五章 國庫補助金

第25條(補助金的計入)

第26條(女性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

第26條之2(身心障礙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

第27條(補助金的分配)

第27條之2(補助金受付權利的保護)

第28條(補助金的用途限制等)

第29條(補助金的減額)

第30條(補助金的歸還)

第六章 捐獻的限制

第31條(捐獻的限制)

第32條(與特定行為相關之捐獻的限制)

第33條(捐獻的中介之相關限制)任

第七章 政治資金之會計及報告、公開

第34條(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等)

第35條(會計負責人的變更申報等)

第36條(會計負責人經手的收入、支出)

第37條(會計帳簿的備置及記載)

第38條(政黨的會計處理)

第39條(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

第40條(會計報告)

第41條(會計報告的自我監察等)

第42條(會計報告書等的閱覽及影本交付)

第43條(資料提出請求等)

第44條(會計帳簿等的交接、保存)

第八章 罰則

第45條(政治資金不當收受罪)

第46條(各種限制規定違反罪)

第47條(各種義務規定違反罪)

第48條(監督義務懈怠罪等)

第49條(選舉費用相關違反行為之罰則)

第50條(兩罰規定)

第51條(罰鍰)

第九章 補則

第52條(政治資金犯罪調查等)

第53條(政治資金犯罪申報者的保護等)

第54條(政治資金犯罪申報者的獎金支給)

第55條(被告人的出庭)

第56條(起訴、判決相關通知)

第57條(因政治資金犯罪所致擔任公職等的限制)

第58條(候選人歸還寄託金及保全費用的處理)

第59條(免稅)

第60條(政治資金捐獻等的促進)

第61條(為募集政治資金的放送廣告)

第62條(「捐獻財物的募集及使用相關的法律」的排除適用)

第63條(保密義務)

第64條(公告)

第65條(施行規則)

附則

第1條(施行日)

第2條(交付黨費收據及政治資金收據相關之適用例子)

政治資金法

[施行 2012. 2. 29.] [法律第11376號，2012. 2. 29.，部分修訂]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法制科) 02-503-2190

第一章總則

第1條(目的)為保障政治資金提供的適當性，確保收入與支出明細的公開透明，防止與政治資金相關的弊端，以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2條(基本原則)

- ① 任何人非依本法不得捐獻或收受政治資金。
- ② 政治資金應光明正大的運用，並公開會計報告，以免除人民對政治資金的疑惑。
- ③ 政治資金僅可用於政治活動所需經費，不可用於私人經費支出或其它不正當之用途。「私人經費」係指將經費用於下列任一用途：
 1. 生活的支援、補助。
 2. 個人債務的貸與及償還。
 3. 同鄉會、同學會、宗親會、登山會等同好會與聚會等個人之間的私人聚會之會費，及其它的支援經費。
 4. 個人興趣或休閒活動所需費用。
- ④ 依據本法，單次捐獻超過120萬韓元政治資金者及政治資金支出金額超過下列各款之數額者，必應透過支票、信用卡或儲蓄帳戶存款等可確認實名之方法捐獻或支出。但，以現金支出的年度政治資金不可超過年度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二十(選舉費用不可超過選舉費用限額的百分之十)。
 1. 選舉費用以外的政治資金：50萬韓元。但公職選舉候選人及預備候選人的政治資金為20萬韓元。
 2. 選舉費用：20萬韓元。
- ⑤ 任何人不得以他人名義或假名捐獻政治資金。

第3條(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政治資金」係指黨費、後援金、寄託金、補助金、政黨的黨綱、黨規等明定之附帶收益、為參與政治活動，透過政黨(包含中央黨部創黨準備委員會)、公職選舉而當選者、公職選舉的候選人或擬參選人、後援會、政黨幹部或有給職事務人員，對從事政治活動者提供之金錢、有價證券、物品及其從事政治活動所需之費用。
2. 「捐獻」係指個人或後援會及其之外的人為參與政治活動，提供政治資金的一切行為。在此情

況下，第三者負擔或支出從事政治活動者所需之費用、無償貸與財物或設施、免除或減輕債務、及其它提供利益之行為皆視為捐獻。

3. 「黨費」係指不論任何名目，由政黨之黨員依據政黨黨綱、黨規等所負擔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及其他物品。
4. 「後援金」係指依據本法規定，向後援會捐獻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及其他物品。
5. 「寄託金」係指欲向政黨捐獻政治資金的個人，依據本法規定，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寄託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及其他物品。
6. 「補助金」係指國家為保護、培育政黨，對政黨支給的金錢或有價證券。
7. 「後援會」係指依據本法規定，以政治資金的捐獻為目的所設立、營運，並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團體。
8. 與公職選舉相關之用詞，定義如下：
 - (1) 「公職選舉」係指依據「公職選舉法」第2條(適用範圍)規定之選舉。
 - (2) 「公職選舉候選人」係指依據「公職選舉法」第49條(候選人登記等)規定，向管轄選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者。
 - (3) 「公職選舉預備候選人」係指依據「公職選舉法」第60條之2(預備候選人登記)規定，向管轄選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者。
 - (4) 「比例代表地方議會議員」係指比例代表市、道議會議員及比例代表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
 - (5) 「政黨選舉事務所」係指依據「公職選舉法」第61條之2(政黨選舉事務所之設立)規定之政黨選舉事務所。
 - (6) 「選舉事務所」、「選舉聯絡所」分別係指依據「公職選舉法」第63條(選舉活動組織及選務相關人員之申告)規定之選舉事務所、選舉聯絡所。
 - (7) 「選舉事務長」、「選舉聯絡所長」分別係指依據「公職選舉法」第63條規定之選舉事務長、選舉聯絡所長。
 - (8) 「選舉費用」係指依據「公職選舉法」第119條(選舉費用等之定義)規定之選舉費用。
 - (9) 「選舉費用限額」係指依據「公職選舉法」第122條(選舉費用限額之公告)規定，由管轄選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公告之該選舉(選區存在時之該選區)之選舉費用限額。

第二章 黨費

第4條(黨費)

- ① 政黨得向所屬黨員收取黨費。
- ② 政黨會計負責人須將以他人名義或假名納付之黨費歸國庫所有。
- ③ 依據第2項規定，歸屬國庫之黨費，可由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收受後，向國家繳納，到納付期限為止，仍未納付時，向管轄稅務所長委託，管轄稅務所長依國稅滯納處分之先例徵收之。
- ④ 依據第3項規定之國庫歸屬程序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5條(黨費收據)

- ① 政黨會計負責人收受黨費時，自收到黨費之日起30日內，應將黨費收據交付給黨員，並保存原帳簿。但納付黨費之黨員不願受領黨費收據時，未交付之收據及發行之收據原帳簿得一起保管。〈修訂 2010. 1. 25. , 2012. 2. 29.〉
- ② 有關單次納付1萬韓元以下之黨費收據，可於該年度最後1日(若政黨取消登記或解散，則為取消登記日或解散日)開立1份年度納付總額收據。〈修訂 2010. 1. 25.〉
- ③ 依據第1項及第2項之黨費收據，得以電子形式製作後，透過網路發行、交付，並應採取技術性措施，以防止偽造、變造。〈新增 2008. 2. 29.〉
- ④ 依據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黨費收據的格式及其它所需事項，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修訂 2008. 2. 29.〉

第三章 後援會

第6條(後援會指定權者)

該當下列任一號者(以下以「後援會指定權者」稱之)，得指定並設立各自的一個後援會：〈修訂 2008. 2. 29. , 2010. 1. 25.〉

1. (刪除)〈2008. 2. 29.〉
2. 國會議員(包含國會議員當選人)。
2之2. 總統選舉之候選人及預備候選人(以下以「總統候選人等」稱之)。
3. 政黨為參選政黨總統選舉候選人的黨內競選候選人(以下以「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稱之)。
4. 地方選區(以下以「地域區」稱之)國會議員選舉之候選人及預備候選人(以下以「國會議員候選人等」稱之)。但，不包括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
5. 政黨為參選中央黨代表的黨內競選候選人(以下以「黨代表競選候選人」稱之)。
6. 地方自治團體首長選舉之候選人(以下以「地方自治團體長候選人」稱之)。

[與憲法不符，2013憲卍(純韓文的第六個子音字母，代表第六順位)168，2015. 12. 23.，政治資金法(2010. 1. 25. 法律第9975號修訂)第6條部分與憲法不符。前揭條項部分以2017. 6. 30. 為限，在立法者修訂前仍持續適用。]

第7條(後援會的登記申請等)

- ① 後援會的代表人在接受該後援會指定權者的指定之日起14日內，應將該指定書送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
- ② 後援會申請登記的事項如下：
 1. 後援會之名稱。
 2. 後援會之所在地。
 3. 章程或規約。

4. 代表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
 5. 會印及代表人職章之印鑑圖。
 6. 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規定之事項。
- ③ 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成為總統候選人等、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或黨代表競選候選人時，得將既有之國會議員後援會指定為總統候選人等、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或黨代表競選候選人之後援會，設立後援會之總統預備候選人以及成為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之情況下，得將既存之總統預備候選人後援會指定為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後援會。在此情況下，該總統候選人等、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或黨代表競選候選人之後援會代表人，在接受後援會指定權者的指定之日起14日內，應將該指定書、會印及該代表人職章之印鑑圖送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修訂 2008. 2. 29.〉
- ④ 依據第2項規定之登記申請事項中，從第1號到第5號所規定之事項及依據第3項規定之會印及該代表人職章之印鑑圖發生變更時，後援會代表人應在14日內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登記或申報。
- ⑤ 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收到依據第1項或第4項規定所提出之登記申請之日起7日內，應受理登記並交付登記證。

第8條(後援會會員)

- ① 任何人得依自由意志成為1個或2個以上之後援會會員。但不包括依據第31條(捐獻的限制)第1項規定不得捐獻者，及依據「政黨法」第22條(發起人及黨員之資格)規定不得成為政黨黨員者。
- ② 後援會應備置會員名冊。
- ③ 第2項之會員名冊，除法院因審判需要，及依據第52條(政治資金犯罪調查等)規定，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在確認會員資格及後援金明細等所需事項外，不得強制閱覽。
- ④ 為犯罪搜查所做之會員名冊調查應有法官發出之命令狀。
- ⑤ 任何人不得洩漏依職務之便所得知之會員名冊相關事實。

第9條(後援會事務所等)

- ① 後援會為了處理事務，得依下列各號設立事務所及聯絡所。〈修訂 2008. 2. 29.〉
 1. (刪除)。〈2008. 2. 29.〉
 2. 地域區國會議員後援會、地域區國會議員候選人後援會：
首爾特別市與該地域區中，事務所或聯絡所各1處。在此情況下，設立事務所之地域區內不得設立聯絡所。
 3. 第2號以外的後援會事務所1所。
- ② 後援會的事務所及聯絡所中，有給職事務職員數合計不得超過2人。但不包括總統候選人等後

援會、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後援會。〈修訂 2008. 2. 29.〉

- ③ 國會議員在地區設立之事務所，有給職事務職員數不得超過5人。但當一個國會議員地域區有兩個以上之區(包含非自治區的區)、市(指未設置區的市)、郡之情況下，每個區、市、郡，可增加2人。

第10條(後援金的募款、捐獻)

- ① 後援會依據第7條(後援會的登記申請等)規定，在登記後，自後援者(指會員及非會員者，下同)募得後援金，並將之捐獻給該後援會指定權者。在此情況下，除募得之後援金外，不得捐助借貸款項等財物。
- ② 後援會在募得後援金時，應於扣除募款所需之經費後，將之捐獻給後援會指定權者，不得遲滯。
- ③ 後援者直接將後援金捐獻給後援會指定權者之情況下(以負擔、支出後援會指定權者從事政治活動所需之費用，或無償貸與財物或設施、免除或減輕債務之方法來捐獻之情況除外)，該後援會指定權者在接受捐獻之日起30日(如接受捐獻之日起30日內喪失設立後援會資格，則為該資格喪失之日)內向自行指定之後援會會計負責人傳達接受捐獻的後援金及捐獻者的個人資料之情況下，視為該後援會接受捐獻。〈新增 2010. 7. 23.〉

第11條(後援者的捐獻限度等)

- ① 後援者得向後援會捐獻之後援金，每年不得超過2千萬韓元。
- ② 後援者每年得向單一後援會(在總統候選人等、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國會議員候選人等及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候選人之後援會之情況，指該後援會可設立之期間，下同)捐獻之限額如下列各號：〈修訂 2008. 2. 29.，2010. 1. 25.〉
 1. 總統候選人等、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的後援會各為1千萬韓元(後援會指定權者為同一人之總統候選人等後援會，為合計1千萬韓元)。
 2. 第1號以外之後援會各為500萬韓元(後援會指定權者為同一人之國會議員候選人等後援會及國會議員後援會，為合計500萬韓元)。
- ③ 後援者得將單次10萬韓元以下，年度120萬韓元以下之後援金，以匿名方式捐獻。
- ④ 後援會會計負責人接受捐獻時，超過依據第3項規定之匿名捐獻限額部分，或以他人名義、假名捐獻後援金之金額，應歸國庫所有。在此情況下，相關繳庫程序準用第4條(黨費)第3項及第4項規定。
- ⑤ 後援會會員每年應捐獻1萬韓元或相當價額以上之後援金。
- ⑥ 後援者的捐獻方法及其他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12條(後援會的募款、捐獻限度)

- ① 後援會得募款之年度限額(以下以「年度募款限額」稱之，不包括前年度結餘款)如下列各號，但不包括以信用卡、儲蓄帳戶、電話或網路電子支付系統等方式募款，致不得已而超過年度募款限額，惟其後不得再募款後援金。〈修訂 2006. 3. 2.，2008. 2. 29.，2010. 1. 25.〉
1. (刪除)〈2008. 2. 29.〉
 2. (刪除)〈2008. 2. 29.〉
 3. 總統候選人等後援會、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後援會，為該當各自選舉費用限額百分之五的金額(後援會指定權者為同一人之總統候選人等後援會，為該當合計選舉費用限額百分之五的金額)。
 4. 國會議員、國會議員候選人等及黨代表競選候選人之後援會，各為1億5千萬韓元(後援會指定權者為同一人之國會議員候選人等後援會為合計1億5千萬韓元)。
 5. 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候選人後援會，為該當選舉費用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
- ② 後援會得向該後援會指定權者捐獻之年度限額(以下以「年度捐獻限額」稱之)，依據第1項規定，與年度募款限額相同。但該年度(總統候選人等、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國會議員候選人等及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候選人之後援會，指該後援會得設立之期間)不得已而無法向後援會指定權者捐獻時，得捐獻至依照第40條(會計報告)第1項之會計報告[國會議員後援會為12月31日之會計報告，後援會解散時為依照第40條(會計報告)第2項之會計報告]作成時為止。〈修訂 2010. 1. 25.〉
- ③ 後援會募得之後援金超過年度捐獻限額時，得移至下年度並繼續捐獻。
- ④ 依據第19條(後援會的解散等)規定，後援會解散後，後援會指定權者設立相同種類的新後援會時，該新後援會得募款、捐獻之後援金為其年度募款、捐獻限額需扣除先前後援會所募款、捐獻之金額。

第13條(年度募款、捐獻限額的特例)

- ① 該當下列各號之後援會，在舉辦公職選舉之年度，得募款、捐獻2倍之年度募款、捐獻限額。同一年度有2個以上公職選舉之情況亦同。〈修訂 2008. 2. 29.，2012. 2. 29.〉
1. 總統選舉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的地域區國會議員後援會。
 2. 任期屆滿之國會議員選舉
在地域區登記為候選人的國會議員後援會。
 3. 任期屆滿之同時地方選舉
該選舉區中，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的地域區國會議員後援會。
- ② 第1項中所稱「舉辦公職選舉之年度」係指該選舉之選舉日所屬年度。

第14條(後援金募款方法)

- ① 後援會得透過郵寄、通信(指電話、網路電子支付系統等)、與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所製作之政治資金收據(以下以「政治資金收據」稱之)交換，或透過信用卡、儲蓄帳戶等，及透過其它不違反本法及「政黨法」及「公職選舉法」之方法募款後援金。但不得透過集會募款後援金。
- ② (刪除)<2010. 1. 25.>

第15條(後援金募款等的告知、廣告)

- ① 後援會為招募會員或募集後援金，得利用印刷物、設施物等，告知後援會名稱、後援金募款之目的、捐獻處、捐獻方法、該後援會指定權者之照片、學歷(限正規學歷及依正規學歷修業之國外教育課程學歷)、經歷、成就、政見，及其它宣傳時所需事項。但不包括其他政黨、候選人(指公職選舉候選人，包括擬參選人)、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及黨代表競選候選人之相關事項。<修訂 2010. 1. 25.>
- ② 後援會為募集後援金及招募會員，得利用依據「振興報紙等之相關法律」第2條(定義)之報紙，及依據「振興雜誌等定期刊物之相關法律」第2條(定義)之定期刊物，每季得廣告4次第1項規定之內容。本情形在後援會得設立之期間不超過3個月時，以4次內為限。<修訂 2009. 7. 31.>
- ③ 依據第2項規定，單次廣告之規格以下列各號為基準：
 1. 報紙廣告為長17公分，寬18.5公分以內。
 2. 第1號以外之廣告為該期刊物的2面以內。
- ④ 第2項之廣告回數的計算，利用同一日發行的一定期刊物視為1回。在此情況下，即使同一日發行之定期刊物，依發送之區域不同，致所記載之發行日不同時，該廣告回數亦視為1回。
- ⑤ 依據第1項規定之印刷物、設施等之告知方法及其它必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16條(透過政治資金收據交換之募款)

- ① 後援會或受後援會委任者，得透過交換政治資金收據與後援金之方式募款。
- ② 依據第1項規定，受後援會委任者在募得後援金30日內，應向該後援會會計負責人交接政治資金收據原帳簿及後援者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號碼及後援金。
- ③ 透過政治資金收據交換募款的委任程序及方法，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17條(政治資金收據)

- ① 後援會接受捐獻後援金時，接受捐獻後援金之日起30日內，應將政治資金收據交付予後援者。<修訂 2012. 2. 29.>

- ② 依據第1項規定，政治資金收據僅指涉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所製作之定額收據及不定額收據。在此情況下，為使不定額收據能透過網路發行、交付，得以電子形式製作，並應採取技術性措施，以防止偽造、變造。〈修訂 2008. 2. 29.〉
- ③ 不定額收據在單次未滿10萬韓元之後援金，或捐獻超過10萬韓元後援金的情況下，僅得收取該未滿10萬韓元之後援金。但，不包括依據第2項後段以電子型態製作，透過網路交付之不定額收據。〈修訂 2008. 2. 29.〉
- ④ 單次捐獻1萬韓元以下後援金之政治資金收據，至當年度末日(後援會解散的情況下，則為該解散日)止，皆得發行、交付。〈修訂 2010. 1. 25.〉
- ⑤ 除第1項之情形外，該當下列各號任一者，後援會不向後援者交付政治資金收據，且後援會得發行政治資金收據並與原帳簿一起保管：〈修訂 2010. 1. 25.〉
1. 後援者不願受領政治資金收據之情況。
 2. 匿名捐獻、透過信用卡、儲蓄帳戶、電話或網路電子支付系統等方式捐獻，無法得知後援者之住址等聯絡方式之情況。
 3. 後援者年度捐獻之後援金為1萬韓元以下之情況。
- ⑥ 後援會欲取得政治資金收據時，應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繳付記載政治資金收據種類及發給數量等之申請書及政治資金收據製作費用。
- ⑦ 單一後援會年度得取得之定額收據之額面價額總額，不得超過該後援會之年度募款限額。在此情況下，後援會在年度募款限額範圍內，得暫時發給定額收據。
- ⑧ 在政治資金收據上，應標示後援金之金額、關於該金額可抵免稅捐之文字及編號，其規格、樣式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 ⑨ 定額收據上標示之金額分為1萬韓元、5萬韓元、10萬韓元、50萬韓元、100萬韓元、500萬韓元6種，向捐獻者交付之政治資金收據上，不得記載後援會名。
- ⑩ 後援會依據第40條(會計報告)第1項製作每年至12月31日止之會計報告時，應將從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取得之政治資金收據至每年12月31日使用數量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後援會解散之情況下，依據第40條(會計報告)製作會計報告時，未使用之政治資金收據，應歸還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修訂 2010. 1. 25.〉
- ⑪ 後援會不得受捐及使用與不定額收據記載金額及定額收據額面金額相異之金額，關於未使用之政治資金收據，在依據第10項規定之期限內，未報告枚數或歸還之情況下，視為受捐該額面金額總額。
- ⑫ 選舉管理委員會、後援會及其它與政治資金收據之發給、發行、交付等有關之人，未依法律程序，不得向該後援會公開發給的政治資金收據的編號，或告知其它國家機關。
- ⑬ 後援會依據第34條(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等)第4項，為發行有關向已申報之政治資金收入專用儲蓄帳戶匯款之後援金的政治資金收據，得以書面方式請求該金融機關告知入帳委託人(包括以信用卡、電話或網路電子支付系統等入帳)之姓名及聯絡方式，收到該請求之金融機關不論「金融實名交易及秘密保障之相關法律」之情形，應告知該內容，不得遲滯。〈新增 2010. 1. 25.〉

- ⑭依據第13項請求入帳委託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其格式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新增 2010. 1. 25.〉

第18條(不法後援金的歸還)

後援會會計負責人，受捐自後援者之後援金違反本法或其它法律之請託，或得知不法後援金事實之日起30日內，應歸還後援者，並於交付政治資金收據時將之回收。在此情況下，無法得知後援者的住址等聯絡方式致無法歸還時，或後援者拒絕受領時，應透過選舉管理委員會繳庫。

第19條(後援會的解散等)

- ①後援會在該後援會指定權者喪失設立後援會之資格時，或撤回後援會之指定時，或章程等之中解散事由發生時解散。但，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候選人當選為國會議員之情況下，該後援會得依代議機關或受任機關之存續決議，作為當選之國會議員後援會存續，國會議員當選人後援會視為國會議員後援會，設立後援會之總統預備候選人、國會議員預備候選人登記為總統候選人、國會議員候選人時，該總統預備候選人後援會、國會議員預備候選人後援會視為總統候選人後援會、國會議員候選人後援會。〈修訂 2008. 2. 29.〉
- ②第1項但書之情況下，國會議員候選人後援會之代表人自該存續決議發生之日起14日內，應申請依據第7條(後援會的登記申請等)第4項規定之變更登記，並繼承先前後援會之權利、義務。〈修訂 2008. 2. 29.〉
- ③後援會解散之情況下，該代表人應於14日內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該事實。但不包括該當下列各號任一者：〈修訂 2008. 2. 29.，2010. 1. 25.，2012. 2. 29.〉
1. 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及黨代表競選候選人因競選終了而喪失該身分，致解散之情況。
 2. 因國會議員之任期屆滿、喪失總統候選人等、國會議員候選人等，或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候選人之身分，致解散之情況。
- ④後援會自解散之日起14日內，未依據第3項本文規定提出解散申報之情況下，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取消該後援會之登記。

第20條(刪除)〈2008. 2. 29.〉

第21條(後援會解散之情況下，剩餘財產的處分等)

- ①依據第19條(後援會的解散等)第1項本文之規定，後援會解散之情況下，剩餘財產應依下列各號所定，於依據第40條(會計報告)規定之會計報告前處分。〈修訂 2008. 2. 29.〉
1. 後援會指定權者為黨員之情況

向解散當時所屬政黨交接。但，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設立總統候選人等後援會、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後援會或黨代表競選候選人後援會之情況下，或設立後援會之總統預備候選人設立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後援會之情況下，任一後援會解散時，該剩餘財產得在該後援會之年度募款、捐獻限額範圍內，作為後援金捐獻給未解散之後援會。

2. 後援會指定權者非為黨員之情況

向依據「公益法人之設立、營運相關法律」登記之公益法人(包括學校法人，以下以「公益法人」稱之)或社會福利設施交接。

- ② 後援會指定權者喪失設立後援會資格之情況下，受捐自後援會，使用後而剩下之剩餘財產[包括違反第36條(會計負責人經手的收入、支出)第5項支出之費用]，應依據第40條規定之會計報告前，依據第1項各號之規定處分。〈修訂 2008. 2. 29. , 2010. 1. 25.〉
- ③ 除第1項及第2項之情形外，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總統預備候選人及國會議員預備候選人喪失設立後援會資格時(參與政黨為選出公職選舉候選人之黨內競選或黨代表競選，並當選或落選之情況除外)，該後援會及後援會指定權者應在第40條規定之會計報告前，將剩餘財產繳庫。〈修訂 2010. 7. 23.〉
- ④ 依據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未交接剩餘財產或受捐自後援會之後援金時，應將其繳庫。
- ⑤ 後援會解散後，應向後援者歸還已捐獻之後援金，不得遲滯，未於第40條規定之會計報告前歸還者，應將該後援金繳庫。
- ⑥ 有關依據第3項至第5項規定之繳庫程序，準用第4條(黨費)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
- ⑦ 後援會解散之情況下，剩餘財產的處分程序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依2010. 7. 23. 法律第10395號，修訂2009. 12. 29. 於憲法裁判所被判定違憲的本條第3項]

第四章 寄託金

第22條(寄託金的寄託)

- ① 欲寄託寄託金的個人(包括無法成為黨員之公務員及私立學校之教員)，應向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邑、面、洞選舉管理委員會除外)寄託。
- ② 1人得寄託的寄託金每次額度為1萬韓元或其相當價額以上，每年額度為1億元或前年度所得百分之五，以較高者計算。
- ③ 任何人以他人名義或假名，或未闡明姓名等個人資料者，不得寄託寄託金。在此情況下，得以不公開寄託者姓名等個人資料作為寄託條件。
- ④ 寄託程序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23條(寄託金的分配及發放)

- ①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自寄託金募款中扣除所需經費後，依據第27條(補助金的分配)規定之國庫補助金分配率來分配、發放寄託金。

- ②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分配、發放寄託金時，應公開單次寄託超過300萬韓元者的姓名等個人資料。但不包括依據第22條(寄託金的寄託)第3項後段規定，以不公開寄託者姓名等個人資料作為寄託條件寄託之情況。〈修訂 2008. 2. 29.〉
- ③ 寄託金的發放時機及程序，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24條(寄託金的繳庫等)

- ① 違反第22條(寄託金的寄託)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寄託金歸國庫所有。
- ② 政黨拒絕受領寄託金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依據第23條(寄託金之分配及發放)第1項規定，分配、發放予該拒絕受領寄託金之政黨以外的其餘政黨。
- ③ 依據第1項規定之繳庫程序，準用第4條(黨費)第3項及第4項規定。

第五章 國庫補助金

第25條(補助金的計入)

- ① 國家以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的選舉權人總數，乘上補助金計入單價後所得之金額，作為政黨補助金，並計入每年預算。在此情況下，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選舉權人總數有變動時，該選舉結束後，支給之補助金應以變動後之選舉權人總數為基準來計入。〈修訂 2008. 2. 29.〉
- ② 總統選舉、因任期屆滿之國會議員選舉，或依據「公職選舉法」第203條(同時選舉之範圍及選舉日)第1項規定之同時地方選舉所在年度，各選舉(同時地方選舉視為一個選舉)補助金計入單價追加後之金額，依據第1項之基準計入預算。〈修訂 2008. 2. 29.〉
- ③ 依據第1項及第2項之補助金計入單價，係將前年度補助金計入單價，加減計依據「統計法」第3條，統計廳長每年公布之與前前年度對照的前年度全國消費者物價變動率算定後之金額。〈新增 2008. 2. 29.〉
- ④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每年按季均等分割依據第1項規定之補助金(以下以「經常補助金」稱之)後支給政黨，依據第2項規定之補助金(以下以「選舉補助金」稱之)，於該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2日內支給政黨。〈修訂 2008. 2. 29.〉

第26條(女性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

- ① 國家為向在因任期屆滿之地域區國會議員選舉、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及地域區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選舉中，推薦女性候選人之政黨支給補助金(以下以「女性推薦補助金」稱之)，應將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的選舉權人總數，乘以100韓元所得之金額，計入因任期屆滿之國會議員選舉、市、道議會議員選舉，或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選舉所在年度之預算。〈修訂 2006. 4. 28.〉
- ② 女性推薦補助金以下列各號為基準，分配、支給予依據第1項規定之選舉中推薦女性候選人之

政黨。在此情況下，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及地域區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選舉中之女性推薦補助金，以依據第1項規定計入該年度之預算之女性推薦補助金之百分之五十，作為各選舉之女性推薦補助金之總額。〈修訂 2006. 4. 28.〉

1. 若有推薦的女性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政黨時

女性推薦補助金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依照當時各政黨別國會議席數之比率支給，其餘部分依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的得票數比率(指在比例代表全國選舉區及地域區中，該政黨得票數比率之平均，以下以「國會議員選舉之得票數比率」稱之)分配、支給。

2. 若沒有任何政黨推薦的女性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1) 推薦的女性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的百分之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之政黨以第1號之基準分配、支給女性推薦補助金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2) 推薦的女性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五之政黨以第1號之基準分配、支給女性推薦補助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在此情況下，分配給一個政黨的女性推薦補助金，不得超過依(1)分配給各政黨的女性推薦補助金中的最小金額。

③ 女性推薦補助金應在因任期屆滿之地域區國會議員選舉、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或地域區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2日內支給政黨。〈修訂 2006. 4. 28.〉

第26條之2(身心障礙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

① 國家為向在因任期屆滿之地域區國會議員選舉、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及地域區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選舉中，推薦身心障礙候選人(指候選人依據「身心障礙人士福利法」第32條登記者，下同)之政黨支給補助金(以下以「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稱之)，以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的選舉權人總數，乘以20韓元所得之金額，計入因任期屆滿之國會議員選舉、市、道議會議員選舉，或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選舉所在年度之預算。

② 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以下列各號為基準，分配、支給予依據第1項規定之選舉中推薦身心障礙人士候選人之政黨。在此情況下，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及地域區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選舉中之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以依據第1項規定計入該年度之預算之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的百分之五十，作為各選舉之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之總額。

1. 若有推薦的身心障礙人士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時

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依照當時各政黨別國會議席數之比率支給，其餘部分依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的得票數比率分配、支給。

2. 若沒有任何政黨推薦的身心障礙人士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時

(1) 推薦的身心障礙人士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五之政黨支給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依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的得票數比率分配、支給。

(2) 推薦的身心障礙人士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未滿百分之三之政黨

支給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該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依各政黨別國會議席數之比率支給，剩下的部分，依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的得票數比率分配、支給。在此情況下，分配給一個政黨的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不得超過依(1)分配給各政黨的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中的最小金額。

- ③ 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應在因任期屆滿之地域區國會議員選舉、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或地域區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2日內支給政黨。

[本條新增 2010.1.25.]

第27條(補助金的分配)

- ① 支給經常補助金及選舉補助金時，依據「國會法」第33條(交涉團體)第1項本文規定，同一政黨所屬議員組成之交涉團體之政黨，依政黨別均等分割該百分之五十並分配、支給之。
- ② 支給補助金時，非屬第1項規定之分配、支給對象，但擁有5席以上之政黨，分配、支給補助金的百分之五；沒有議席或未滿5席之政黨，該當下列各號任一者，分配、支給補助金的百分之二：
1. 參與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國會議員選舉之得票數比率為百分之二以上之政黨。
 2. 參與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的政黨中，未有第1號所記之情形，卻擁有議席之政黨，並在最近一次實施之全國性候補推薦之比例代表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市、道知事選舉，或自治區、市、郡長選舉中，該政黨之得票數比率為百分之0.5以上之政黨。
 3. 未參與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之政黨，在最近一次實施之全國性候補推薦之比例代表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市、道知事選舉，或自治區、市、郡長選舉中，該政黨得票數比率為百分之二以上之政黨。
- ③ 扣除依據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分配、支給額後，剩餘部分中的百分之五十，擁有國會議席之政黨，依其擁有之國會議席比率分配、支給，其餘依國會議員選舉之得票數比率分配、支給。
- ④ 至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止，未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不分配、支給選舉補助金。
- ⑤ 補助金的支給時機及程序，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27條之2(補助金受付權利的保護)

政黨不得將補助金受付之權利讓渡、扣押或提供擔保。

[本條新增 2010.1.25.]

第28條(補助金的用途限制等)

① 補助金係政黨營運所需之經費，不得用於下列各號以外之用途：

1. 人事費。
2. 事務用備品及消耗品費。
3. 事務所設立、營運費。
4. 公共費用。
5. 政策開發費。
6. 黨員教育訓練費。
7. 組織活動費。
8. 宣傳費。
9. 選舉相關費用。

② 受付經常補助金之政黨，該經常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分配、支給予政策研究所[指依據「政黨法」第38條(政策研究所之設立、營運)之政策研究所，下同]，百分之十以上應分配、支給予市、道黨，百分之十以上應用於女性政治發展。

③ 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為政黨所屬黨員時，政黨得向其支援補助金，除第1項之情形外，女性推薦補助金應用於女性候選人之選舉經費，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應用於身心障礙人士候選人之選舉經費。〈修訂 2010. 1. 25.〉

④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邑、面、洞選舉管理委員會除外)委員、職員在認為受支給補助金之政黨及收到支出的補助金者，及其它與關係人與監督上有關時，或認為有必要確認是否違反本法之時，得調查補助金支出之相關事宜。

第29條(補助金的減額)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得依下列各號之規定收回該金額，收回有困難時，得將預定支給之補助金減額後支給該政黨：〈修訂 2006. 4. 28.，2010. 1. 25.〉

1. 受支給補助金之政黨(包括政策研究所及政黨選舉事務所)，該補助金相關之會計報告有虛偽、遺漏時，相當於該虛偽、遺漏金額的2倍之金額。
2. 用於依據第28條(補助金的用途限制等)第1項規定以外之用途時，相當於該違反用途使用的補助金的2倍之金額。
3. 用於依據第28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用途時，相當於該違反用途之補助金的2倍之金額。
4. 用於依據第28條第3項規定之女性推薦補助金，或身心障礙人士推薦補助金以外之用途時，相當於該違反用途之補助金的2倍之金額。
5. 違反第40條(會計報告)規定，未提出會計報告者，中央黨部之情形為相當於支給之補助金的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市、道黨部之情形為相當於從中央黨部所得之補助金的2倍之金額。

第30條(補助金的歸還)

- ①受支給補助金之政黨解散或被取消登記時，或政策研究所解散或消滅時，應依下列各號處理受支給之補助金，並不得遲滯：〈修訂 2010.1.25.〉
1. 政黨
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補助金支出明細，若有餘額，應將餘額歸還。
 2. 政策研究所
向所屬政黨交接補助金使用後之餘額。在此情況下，政黨應向新設立之政策研究所交接該餘額，政黨解散或被取消登記者，依據第1號將之歸還。
- ②政黨未依據第1項規定歸還應歸還之補助金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先例強制徵收。
- ③依據第2項規定徵收之補助金優先於其他稅金。
- ④補助金餘額的歸還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六章 捐獻的限制

第31條(捐獻的限制)

- ①外國人、國內外之法人或團體不得捐獻政治資金。
- ② 任何人不得將與國內外之法人或團體有關之資金作為政治資金捐獻。

第32條(與特定行為相關之捐獻的限制)

任何人該當下列各號任一行為，不得捐獻或接受政治資金：

1. 在公職選舉中推薦特定人為候選人之事。
2. 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教育委員會議長、副議長、教育監、教育委員選出之事。
3. 請託或中介公務員所負責、處理之相關事務。
4. 與該當下列各目任一之法人的契約，或依處分取得或中介財產上的權利、利益，或職位。
 - (1)國家、公共團體或依特別法規定設立之法人。
 - (2)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持有過半數之股票或股份之法人。
 - (3)直接或間接從國家或公共團體獲得補助金之法人。
 - (4)政府提供擔保或投資之法人。

第33條(捐獻的中介之相關限制)

任何人不得利用業務、雇用及其它關係，以不當壓迫他人意思之方式中介捐獻。

第七章 政治資金之會計及報告、公開

第34條(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等)

- ① 該當下列各號者(以下以「選任權者」稱之)，得從可從事公職選舉活動者之中，選任1人為負責政治資金之收入及支出的會計負責人，並應以書面方式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不得遲滯：〈修訂 2008. 2. 29.〉
1. 政黨(包括政策研究所及政黨選舉事務所)之代表人。
 2. 後援會之代表人。
 3. 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
 4. 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
 5. 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指選任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聯絡所的會計負責人之情況)。在此情況下，在總統選舉之政黨推薦候選人選舉、比例代表國會議員選舉及比例代表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中，若該推薦政黨成為選任權者，該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聯絡所的會計負責人則兼任各自政黨的會計負責人。
 6. 選舉聯絡所長(限選舉聯絡所的會計負責人)。
- ② 任何人不得成為2個以上的會計負責人。但不包括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設立總統候選人等後援會、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後援會，或黨代表競選候選人後援會等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決定之情況。〈修訂 2008. 2. 29.〉
- ③ 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該選舉事務長或選舉聯絡所長得兼任會計負責人。在此情況下，應將該意思以書面方式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並不得遲滯。依據第1項第5號後段及第2項但書規定，兼任會計負責人之情況亦同。
- ④ 依據第1項及第3項規定，申報會計負責人時，應附下列各號之事項：
1. 專為政治資金之收入及支出之儲蓄帳戶。
 2. 在選舉費用限額之限度內，會計負責人決定可支出金額之最高額，由會計負責人與選任權者共同屬名、蓋印之約定書(限選舉事務所的會計負責人)。
- ⑤ 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及儲蓄帳戶之開設，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35條(會計負責人的變更申報等)

- ① 選任權者應在會計負責人發生變更之14日內，依據第34條(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等)第1項第5號及第6號規定，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申報變更，不得遲滯。
- ② 會計負責人發生變更時，交接者及接任者應作成交接、接任書並署名、蓋印後，將財產、政治資金之餘額及會計帳簿、儲蓄帳戶存摺、信用卡及後援會印、該代表人職章等印章，及其它相關文件交接、接任，不得遲滯。
- ③ 辦理會計負責人的變更申報時，應將依據第2項規定之交接、接任書一起提出。
- ④ 會計負責人的變更申報及交接、接任，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36條(會計負責人經手的收入、支出)

- ① 政黨(包括政策研究所及政黨選舉事務所，以下本章中亦同)、後援會、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或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的政治資金收入、支出，僅得由該會計負責人(若為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則指該選舉事務所、選舉聯絡所之會計負責人，下同)經手。但不包括該當下列各號任一者：〈修訂 2008.2.29.，2010.1.25.〉
1. 以書面方式受到委任之會計事務補助者(限可從事公職選舉活動者)，透過會計負責人可得知支出大綱明細，決定其支出目的及金額範圍支出之情況。
 2. 在會計負責人的管理、控制下，用專為支出依據第34條(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等)申報之政治資金所辦之儲蓄帳戶作為支付帳戶之信用卡、借記卡，及其它從該帳戶支出之情況。
- ② 會計負責人經手政治資金之收入、支出時，應透過依據第34條(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等)第4項規定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儲蓄帳戶辦理。在此情況下，僅能使用1個專為政治資金支出所辦之儲蓄帳戶。
- ③ 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或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僅能透過會計負責人將自身的財產作為政治資金支出。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未申報為該國會議員選舉之預備候選人者，自選舉日前120日起將自身的財產作為政治資金支出之情況亦同。
- ④ 依據「公職選舉法」第135條(與選舉事務關係人相關之津貼及成本補償)規定之選舉事務長等之津貼、成本，應以匯款方式向該選舉事務長等指定之金融機關儲蓄帳戶支給。
- ⑤ 設立後援會之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的會計負責人從後援會受捐之後援金，不得以後援會登記前發生之用途為由支出。但不包括「公職選舉法」第七章允許之選舉活動(依同法第59條第3號利用網頁之選舉活動及依同第60條之4之預備候選人政見書除外)之情況。〈修訂 2010.1.25.〉
- ⑥ 在總統選舉中，預備候選人成為政黨推薦候選人之情況，該預備候選人之選舉事務所會計負責人應將預備候選人選舉支出費用之相關明細，通知候選人之選舉事務所會計負責人，且不得遲滯，以避免造成選舉費用支出上的障礙。
- ⑦ 政治資金的支出方法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37條(會計帳簿的備置及記載)

- ① 會計負責人應備置會計帳簿，並依下列各號記載所有與政治資金的收入及支出相關之事項。在此情況下，補助金及補助金以外的政治資金、選舉費用及選舉費用以外的政治資金應分別設立各自之帳目，分別區分、經理。〈修訂 2008.2.29.〉
1. 政黨的會計負責人(包含總統選舉之政黨推薦候選人、比例代表國會議員選舉和比例代表地方議會議員選舉的選舉事務所和選舉聯絡所的會計負責人)
 - (1) 收入
黨費、寄託金、補助金、借入金、支援金及發行機關報章的附帶收入等收入之明細。
 - (2) 支出

支出(包括在總統選舉、比例代表國會議員選舉及比例代表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中，推薦候選人的政治資金支出)之明細。

2. 後援會的會計負責人

(1) 收入

後援金等收入之明細。但，若為依據第11條(後援者的捐獻限度等)第3項規定之匿名捐獻之情況，則為日期、金額及捐獻方法。

(2) 支出

與後援會指定權者相關之捐獻日期、金額及募款後援金所需經費等支出之明細。

3. 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的會計負責人

(1) 收入

所屬政黨的支援金，及從後援會受捐之後援金的捐獻日期、金額及將從後援金中扣除之選任權者的財產(包括借入金)等收入之明細。

(2) 支出

支出明細。

4. 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之會計負責人、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的會計負責人(總統選舉之政黨推薦候選人和比例代表國會議員選舉及比例代表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之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聯絡所的會計負責人除外)。

(1) 收入

所屬政黨的支援金，及從後援會受捐之後援金的捐獻日期、金額、選任權者的財產(包括借入金)及選舉事務所會計負責人的支援金(限選舉聯絡所的會計負責人)等收入之明細。

(2) 支出

支出明細。

②在第1項中規定之用語的定義如下列各號：

1. 「收入明細」係指收入的日期、金額及提供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職業及電話號碼，及其它之明細。
2. 「支出明細」係指支出的日期、金額、目的及受付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職業及電話號碼。在此情況下，選舉活動之印刷物、設施物，及其它物品、設備等顯然低於市面上的通常交易價格，或無償使用時，會計負責人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市面上的通常交易價格，或與租借價格相當之價額，將計入之金額做為為支出金額處理。

③第1項之會計帳簿的種類、格式及記載方法，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38條(政黨的會計處理)

- ①中央黨部為以公開的、民主的方式處理政治資金之支出，應於黨綱、黨規中明定會計處理的相

關程序等。

②第1項之黨綱、黨規應包括下列各號之事項：

1. 預算決算委員會的構成及營運之相關事項。

2. 明示下列各目之內容的支出決議書之相關事項。

(1) 支出科目、支出目的、日期及金額。

(2) 受支給者或有權受支給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職業及電話號碼。

3. 中央黨部(包括政策研究所)及市、道黨部欲購入物品、簽訂勞役契約時的購入、支給稟議書之相關事項。

③中央黨部之預算決算委員會(若為市、道黨部，則指該代表人，下同)應按季確認、檢查下列各號之事項，並將該結果向黨員公開，不得遲滯：

1. 是否遵守黨綱、黨規所定之會計處理程序。

2. 儲蓄帳戶之餘額。

3. 政治資金之收入金額及其明細。

4. 政治資金之支出金額及其明細。

④政黨的會計處理等相關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39條(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

會計負責人經手政治資金之收入、支出時，應具備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但不包括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所定之情況。

第40條(會計報告)

①會計負責人在下列各號所定之期限內，應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與政治資金之收入及支出相關之會計報告(以下以「會計報告」稱之)：〈修訂 2008. 2. 29.〉

1. 政黨的會計負責人

(1) 未參與公職選舉之年度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會計報告，於下年度2月15日(若為市、道黨部，則為1月31日)前。

(2) 參與以全國為單位實施的公職選舉之年度

每年1月1日(若為政黨選舉事務所，則為其設立日)起至選舉日後20日(若20日後政黨選舉事務所關閉，則指該關閉日)止之會計報告，於該選舉日後30日(總統選舉及比例代表國會議員選舉為40日)內，選舉日後2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會計報告，於下年度2月15日前(市、道黨部為1月31日)。

(3) 參與在全國部分地區實施之公職選舉的補選等之年度

中央黨部及政策研究所依(1)之規定，該市、道黨部及政黨選舉事務所依(2)之規定。

2. 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的會計負責人

(1) 未參與公職選舉之年度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會計報告，於下年度1月31日前。

(2) 參與公職選舉之年度

每年1月1日起至選舉日後20日止之會計報告，於選舉日後30日內，選舉日後2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會計報告，於下年度1月31日前。

3. 國會議員後援會的會計負責人

(1) 得募款年度募款限額之年度

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之會計報告，於7月31日前；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會計報告，於下年度1月31日前。

(2) 得募款年度募款限額的2倍之年度

每年1月1日起至選舉日後20日止之會計報告，於選舉日後30日內；選舉日後2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會計報告，於下年度1月31日前。但選舉日在12月之情況下，依(1)之規定。

4. 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及該後援會的會計負責人

政黨的競選日後20日止之會計報告，於競選日後30日內。在此情況下，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的會計負責人，不論第2號規定之情形，每年1月1日起至競選日後20日止之會計報告，於競選日後30日內，競選日後2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會計報告，於下年度1月31日前。

5. 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及該後援會的會計負責人

選舉日後20日(若為總統選舉之政黨推薦候選人，該預備候選人的會計負責人於候選人登記日前一日)止之會計報告，於選舉日後30日(總統選舉之無黨籍候選人為40日)內。在此情況下，總統選舉的政黨推薦候選人和比例代表國會議員選舉及比例代表地方議會議員選舉的選舉事務所、選舉聯絡所的會計負責人，依據第1號(2)或(3)規定。

② 不論第1項規定之情形，該當下列各號之事由時，該會計負責人應於當日起14日內，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會計報告。〈修訂 2010. 1. 25.〉

1. 政黨被取消登記或解散時。

2. (刪除)〈2008. 2. 29.〉

3. 後援會依據第19條(後援會的解散等)第1項規定解散時(後援會指定權者因選舉或競選終了而喪失設立後援會之資格，致解散之情況除外)。

4. 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或黨代表競選候選人撤回後援會指定，或喪失設立後援會之資格時(因競選終了而喪失資格時除外)。

5. 公職選舉之預備候選人或該後援會，於選舉期間開始日30日前喪失該資格或解散時。

③ 依據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作之會計報告事項如下。〈修訂 2008. 2. 29.〉

1. 政黨及後援會的會計負責人

(1) 財產狀況

限政黨中12月31日止之會計報告。

(2) 政治資金之收入明細

提供單次超過30萬韓元或年度超過300萬韓元(若為總統候選人等後援會、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後援會，則為500萬韓元)收入之情形，為該提供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職業、電話號碼、收入日期及該金額，前揭金額以下收入之情形，為依日期別之件數及總金額。但，不包括黨費。

(3) 依據第37條(會計帳簿的備置及記載)第1項規定，於會計帳簿記載之支出明細。

2. 後援會指定權者、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的會計負責人(總統選舉之政黨推薦候選人、比例代表國會議員選舉及比例代表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之情況，依據第1號規定)。

(1) 由後援金及所屬政黨之支援金購入、取得之財產狀況。

(2) 依據第37條第1項規定，在會計帳簿中記載的收入、支出明細。

④ 依據第1項至第3項規定，在會計報告時，應附下列各號之文件。〈修訂 2008. 2. 29.，2012. 2. 29.〉

1. 政治資金之收入及支出明細書。

2. 依據第39條(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本文規定之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之影本。

3. 收入、支出政治資金之儲蓄帳戶存摺影本。

4. 依據第41條第1項本文之自我監察機關的監察意見書及代議機關(包括該受任機關)、預算決算委員會的審查議決書[包括依據第38條(政黨的會計處理)第3項規定之公開資料]影本[限政黨(政黨選舉事務所除外)及後援會的會計負責人]。

5. 依據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公認會計師的監察意見書(限中央黨部)。但不包括沒有政治資金收入、支出之情形。

6. 剩餘財產的交接、接任書(限交接義務人)。在此情況下，依據第58條(候選人歸還寄託金及保全費用的處理)第1項規定之歸還、保全費用的交接、接任書應於收到歸還、保全之日起30日內提出。

7. 依據第36條(會計負責人經手的收入、支出)第6項規定之預備候選人的選舉費用支出明細書影本(限總統選舉政黨推薦候選人之選舉事務所的會計負責人及該預備候選人的會計負責人)。

⑤ 選舉事務所、選舉聯絡所的會計負責人在會計報告時，應取得政黨代表人或公職選舉候選人及選舉事務長之連帶署名、蓋印。但若為選舉聯絡所，應取得選舉聯絡所長之署名、蓋印。

⑥ 會計報告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41條(會計報告的自我監察等)

① 政黨(政黨選舉事務所除外)及後援會的會計負責人在會計報告時，應經代議機關(包括該受任機關)或預算決算委員會審查、議決，並分別附上該議決書影本及自我監察機關的監察意見書。但，應檢附當年非該政黨中央黨部黨員之公認會計師的監察意見書。〈修訂 2008. 2. 29.〉

② 依據第1項規定之公認會計師應誠實監察。

第42條(會計報告書等的閱覽及影本交付)

- ① 依據第40條(會計報告)規定，收到會計報告的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會計報告截止日起7日內，將該事實及閱覽、影本交付期間，及影本交付所需費用等公告。
- ② 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該事務所備置依據第4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報告之財產狀況、政治資金之收入、支出明細及檢附文件，並在第1項規定之公告日起3個月內(以下以「閱覽期間」稱之)供任何人閱覽。但限於選舉費用閱覽對象之文件，第40條(會計報告)第4項第1號之收入及支出明細書，得透過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網頁公開，非閱覽期間不得公開。〈修訂 2010. 1. 25.〉
- ③ 任何人得以書面方式，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會計報告書、政治資金之收入、支出明細及依據第40條第4項規定之檢附文件(第2號及第3號之文件除外)之影本。在此情況下，影本交付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④ 不論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情形，向後援會年度捐獻300萬韓元(若為總統候選人等後援會、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後援會，則為500萬韓元)以下者，不公開該捐獻者之個人資料及金額。〈修訂 2008. 2. 29.〉
- ⑤ 任何人不得將依據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開之政治資金捐獻明細揭示在網路上並用於政治性目的。
- ⑥ 依據第40條規定，對於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報告之財產狀況、政治資金之收入、支出明細及檢附資料有異議者，得檢附與該異議有關之憑證文件，於閱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異議。
- ⑦ 收到依據第6項規定之異議申請的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到異議申請之日起60日內，調查、確認該異議申請事項[該當第39條(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但書規定之事項除外]，並向申請人通報其結果。
- ⑧ 關於選舉費用，收到依據第6項規定之異議申請的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通知會計負責人及其它關係人，以促其提出與異議事實有關之澄清資料，會計負責人及其它關係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內提出澄清資料。在此情況下，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收到提出的澄清資料時，應公告該異議申請內容及澄清內容，未提出澄清資料時，應公告該異議申請內容及未有澄清資料之事實，並將其通知異議申請人，不得遲滯。
- ⑨ 第1項之公告，會計報告書等之閱覽、異議申請及影本交付，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43條(資料提出請求等)

- ①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邑、面、洞選舉管理委員會除外，以下本條中亦同)委員、職員認定關於選舉費用之收入及支出有確認之必要時，得查閱會計帳簿及其它出納文件，或調查政黨、公職

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會計負責人或收到從選舉費用中所支給的費用者，或有受支給之權利者，及其它關係人，並得要求提出報告或資料。

- ② 從選舉管理委員會收到依據第1項規定之要求者應立即照辦，不得遲滯。
- ③ 選舉管理委員會認定依據第42條(會計報告書等的閱覽及影本交付)第6項之異議申請及依本條第1項規定之閱覽、報告，或提出之資料等、會計帳簿及其它出納資料，或會計報告書的內容中，有虛偽事實之記載、不法支出或超支，及其它違反本法之事實時，應向管轄之搜查機關告發或委託搜查，及其它必要處置。

第44條(會計帳簿等的交接、保存)

- ① 會計負責人於依據第40條(會計報告)規定之會計報告結束後，應向選任權者交接依本法規定之黨費收據原帳簿、政治資金收據原帳簿、會計帳簿、政治資金之收入、支出相關明細書、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儲蓄帳戶存摺、支出決議書及購入、支給稟議書(以「會計帳簿等」稱之，以下第2項中亦同)，不得遲滯，選任權者應自會計負責人會計報告結束之日起保存3年。
- ② 不論第1項規定之情況，會計負責人得在取得選任權者之同意後，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委託保存會計帳簿等。

第八章 罰則

第45條(政治資金不當收受罪)

- ① 以未於本法所定之方法捐獻政治資金或受捐者(指政黨、後援會、法人及其它團體中，作出違反行為之成員，下同)，處五年以下徒刑或1千萬韓元以下之罰金。但，政治資金的捐獻者與受捐者的關係不包括依據「民法」第777條(親屬之範圍)規定之親屬。
- ② 該當下列各號任一之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1千萬韓元以下之罰金。
 1. 非依據第6條(後援會指定權者)規定之後援會指定權者，以捐獻政治資金為目的，設立、營運後援會或與其類似之機構。
 2. 違反第11條(後援者的捐獻限度等)第1項規定而捐獻者，及違反第11條第2項、第12條(後援會的募款、捐獻限度)第1項、第2項，或第13條(年度募款、捐獻限額的特例)第1項規定受捐、募款或捐獻後援金者。
 3. 違反第14條(後援金募款方法)至第16條(透過政治資金收據交換之募款)第1項規定，告知、廣告或募款後援金者。
 4. 違反第22條(寄託金的寄託)第1項規定，未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寄託而捐獻或受捐政治資金者。
 5. 違反第31條(捐獻的限制)或第32條(與特定行為相關之捐獻的限制)規定而捐獻或受捐政治資金者。
 6. 違反第33條(捐獻的中介之相關限制)規定，中介政治資金的捐獻或收受者。
- ③ 第1項及第2項之情況，沒收該提供之財物及其它財產產生之利益，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與憲法不符，2013헌마168，2015.12.23.，政治資金法(2008. 2. 29. 法律第8880號修訂)第45條第1項本文之「未於本法所定之方法」中，有關第6條部分與憲法不符。前揭各條項部分以2017. 6. 30. 為限，在立法者修訂前仍持續適用。]

第46條(各種限制規定違反罪)

該當下列各號任一者，處3年以下徒刑或600萬韓元以下之罰金：

1. 違反第5條(黨費收據)第1項、第2項，或第17條(政治資金收據)第11項規定，捐獻或受捐金額與黨費收據、政治資金收據記載金額或額面金額相異者、偽造並交付黨費收據、政治資金收據，或偽造、變造後使用者。
2. 違反第8條(後援會會員)第3項規定，強制閱覽會員名冊者，或違反同條第5項規定，洩漏依職務之便所得知之會員名冊者。
3. 違反第10條(後援金的募款、捐獻)第1項後段規定而捐獻政治資金者。
4. 違反第17條第12項規定，未依法律程序，公開向該後援會發給之政治資金收據的編號，或將之告知其它國家機關者。
5. 違反第37條(會計帳簿的備置及記載)第1項，或違反第40條(會計報告)第1項至第4項規定，未備置會計帳簿或虛偽記載者，或未做會計報告，或未提出財產狀況、政治資金之收入、支出金額、其明細及收入、支出相關之明細書、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儲蓄帳戶存摺影本，或以偽造方式提出者，或虛偽記載、偽造、變造收入、支出相關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者。
6. 違反第44條(會計帳簿等的交接、保存)第1項規定，未交接、保存黨費收據原帳簿、政治資金收據原帳簿、會計帳簿、政治資金之收入、支出明細書及憑證文件、儲蓄帳戶存摺、支出決議書，或購入、支給稟議書者。
7. 違反第63條(保密義務)規定，洩漏職務上秘密者。

第47條(各種義務規定違反罪)

① 該當下列各號任一者，處2年以下徒刑或400萬韓元以下之罰金：<修訂 2006. 4. 28.，2010. 1. 25.，2012. 2. 29.>

1. 違反第2條(基本原則)第3項規定，將政治資金用於政治活動所需經費以外之用途者。
2. 違反第5條(黨費收據)第1項或第17條(政治資金收據)第1項、第3項規定，黨費、後援金納付或受捐贈之日起30日內，未發行或交付黨費收據或政治資金收據者，及違反不定額收據使用範圍並將之交付者。
3. 違反第16條(透過政治資金收據交換之募款)第2項規定，無正當事由，未交接政治資金收據原帳簿、捐獻者的個人資料或後援金者。
4. 違反第28條(補助金的用途限制等)第1項至第3項規定使用補助金者。
5. 違反第30條(補助金的歸還)第1項規定，未將補助金餘額歸還者。

6. 違反第34條(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等)第4項第1號規定，未申報政治資金收入、支出之儲蓄帳戶者。
 7. 違反第35條(會計負責人的變更申報等)第2項規定，未交接、接任財產及政治資金的餘額或會計帳簿等者。
 8. 違反第36條(會計負責人經手的收入、支出)第1項或第3項規定，未透過會計負責人收入、支出政治資金者。
 9. 違反第36條第2項規定，未透過申報之儲蓄帳戶收入、支出政治資金者。
 10. 違反第39條(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本文規定，未具備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或虛偽記載、偽造、變造者。
 11. 違反第41條(會計報告的自我監察等)第2項規定，做虛偽監察報告者。
 12. 違反第42條(會計報告書等的閱覽及影本交付)第5項規定，將公開之政治資金捐獻明細揭示於網路上，並用於政治性目的者。
 13. 違反第53條(政治資金犯罪申報者的保護等)第2項規定者。
- ② 違反第28條第4項、第42條第7項或第52條(政治資金犯罪調查等)第1項、第4項規定，無正當事由而未回應選舉管理委員會之調查、確認或提出資料之請求，或提出虛偽資料，或妨礙進出場所者，處1年以下徒刑或200萬韓元以下之罰金。

第48條(監督義務懈怠罪等)

該當下列各號任一者，處200萬韓元以下之罰金：

1. 會計負責人犯依據第46條(各種限制規定違反罪)第5號所規定之罪時，選任該會計負責人或於監督上未盡相當注意義務之會計負責人選任權者。
2. 違反第2條(基本原則)第4項規定，以無法確認實名之方法捐獻、支出政治資金者，或支出超過以現金方式得支出之年度限額者。
3. 違反第2條第5項規定，以他人名義或假名捐獻政治資金者。
4. 違反第4條(黨費)第2項、第11條(後援者的捐獻限度等)第4項、第21條(後援會解散之情況下，剩餘財產的處分等)第3項至第5項，或第58條(候選人歸還寄託金及保全費用的處理)第4項規定，無正當事由，未將黨費等繳庫者。
5. 違反第8條(後援會會員)第2項規定，未備置或偽造會員名冊者。
6. 違反第11條第3項規定之匿名捐獻限額之捐獻者。

第49條(選舉費用相關違反行為之罰則)

- ① 會計負責人無正當事由，對於選舉費用未依據第40條(會計報告)第1項、第2項規定做會計報告，或虛偽記載、偽造、變造，或遺漏(指為隱匿選舉費用之收入、支出而遺漏之情況)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2千萬韓元以下之罰金。

- ②有關選舉費用，該當下列各號任一者，處2年以下徒刑或400萬韓元以下之罰金。〈修訂 2012. 2. 29.〉
1. 違反第2條(基本原則)第4項規定者。
 2. 違反第34條(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等)第1項、第4項第1號或第35條(會計負責人的變更申報等)第1項規定，未申報會計負責人、儲蓄帳戶者。
 3. 違反第36條(會計負責人經手的收入、支出)第1項、第3項、第5項規定者，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未透過申報之儲蓄帳戶收入、支出者，及違反同條第4項規定，未透過向儲蓄帳戶匯款的支給者。
 4. 違反第36條第6項規定，未通知與選舉費用支出之相關明細者。
 5. 違反第37條(會計帳簿的備置及記載)第1項規定，未備置、記載會計帳簿，或虛偽記載、偽造、變造者。
 6. 虛偽記載、偽造、變造依據第39條(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本文規定之收據及其它憑證文件者。
 7. 違反第40條第4項第3號規定，未提出儲蓄帳戶存摺影本者。
 8. 違反第43條第2項，無正當事由而未回應選舉管理委員會之提出報告或資料之請求，或提出虛偽報告或資料者。
 9. 違反第44條(會計帳簿等的交接、保存)第1項規定者。
- ③有關選舉費用，該當下列各號任一者，處200萬韓元以下之罰鍰。
1. 違反第34條第1項、第3項或第35條第1項規定，對會計負責人的選任、變更、兼任申報懈怠者。
 2. 未提出依據第34條第4項第2號規定之約定書者。
 3. 違反第35條第2項規定，未作成交接、接任書者。
 4. 違反第40條第5項規定者。

第50條(兩罰規定)

政黨、後援會的會計負責人及會計事務補助者，或法人、團體之委員或成員，有業務上違反第45條(政治資金不當收受罪)至第48條(監督義務懈怠罪等)任一該當行為時，除處罰行為者外，亦視為該政黨或後援會，或法人、團體所為，對該政黨或後援會，或法人、團體處以該當各條之罰金。但不包括該政黨或後援會，或法人、團體為防止該違反行為，對該業務已盡相當之注意與監督義務之情況。〈修訂 2010. 1. 25.〉

第51條(罰鍰)

- ①該當下列各號任一之行為者，處300萬韓元以下罰鍰：〈修訂 2010. 1. 25.〉
1. 違反第5條(黨費收據)第1項或第17條(政治資金收據)第1項規定，怠於發行、交付黨費收據

或政治資金收據者。

2. 違反第9條(後援會事務所等)第2項、第3項規定，設置超過規定之人數的有給職事務職員者。
3. 在「刑事訴訟法」第211條(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中規定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未回應依據第52條(政治資金犯罪調查等)第5項規定之同行請求者。

②該當下列各號任一之行為者，處200萬韓元以下之罰鍰：

1. 違反第35條(會計負責人的變更申報等)第2項規定，遲滯交接、接任者。
2. 違反第38條(政黨的會計處理)第2項規定，未依支出決議書或購入、支給稟議書支出政治資金者。

③該當下列各號任一之行為者，處100萬韓元以下之罰鍰：<修訂 2008. 2. 29.>

1. 違反第7條第1項、第4項、第19條第2項、第3項本文，第34條(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等)第1項、第3項、第35條第1項，或第40條(會計報告)第1項、第2項規定，怠於申報、報告或申請者。
2. 違反第7條規定，以虛偽方式做後援會登記申請或變更登記申請者。
3. 違反第8條(後援會會員)第1項規定，不得成為後援會會員者加入會員，或使之加入會員者。
4. 違反第17條第10項規定，未報告政治資金收據使用實況，或未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歸還政治資金收據者。
5. 違反第21條(後援會解散之情況下，剩餘財產的處分等)第1項、第2項，或第58條(候選人歸還寄託金及保全費用的處理)第1項規定，對於剩餘財產或歸還寄託金、保全費用之交接義務懈怠者。
6. 違反第34條第2項本文規定而成為會計負責人者。
7. 違反第37條(會計帳簿的備置及記載)第1項後段規定，未將補助金及補助金以外的政治資金，選舉費用及選舉費用以外的政治資金分別設立各自之帳目，分別區分並經理者。
8. 違反第40條第4項第4號至第6號規定，未將預算決算委員會確認、檢查之事實檢附於明示的公開資料影本、議決書影本，或監察意見書及交接、接任書檢附者。
9. 違反第52條(政治資金犯罪調查等)第5項規定，未回應出席請求者。

④本法規定之罰鍰，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所定，由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邑、面、洞選舉管理委員會除外，以下本條中以「賦課權人」稱之)向違反者賦課，若未於納付期限內納付時，則向管轄之稅務署長委託，管轄之稅務署長依國稅滯納處分之先例徵收之。但罰鍰處分對象若為政黨時，得從將分配、支給予該政黨的補助金中扣除，若為候選人[包括依據第49條(選舉費用相關違反行為之罰則)第3項，受到罰鍰處分之選舉聯絡所長及會計負責人]時，依據「公職選舉法」第57條(寄託金的歸還等)及第122條之2(選舉費用的保全等)規定，得從將向該候選人(指總統選舉的政黨推薦候選人、比例代表國會議員選舉及比例代表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中，該推薦政黨)歸還、支給的寄託金或選舉費用保全金中扣除。<修訂 2010. 1. 25.>

⑤(刪除)<2012. 2. 29.>

⑥(刪除)<2012. 2. 29.>

⑦(刪除)<2012. 2. 29. >

[題目修訂 2012. 2. 29.]

第九章 補則

第52條(政治資金犯罪調查等)

- ①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邑、面、洞選舉管理委員會除外，以下本條中亦同)委員、職員認定有違反本法之犯罪嫌疑時，或接獲申報現行犯時，得質問、調查出入該場所並捐獻或受捐政治資金之政黨、後援會、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公職選舉之候選人、預備候選人、會計負責人，或收到從政治資金中所支給的費用者，或有受支給之權利者，及其它關係人，或請求提出有關資料，及其它於調查中所需資料。
- ②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為政治資金之收入及支出的相關調查，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不論其它法律規定之情形，得要求金融機關首長提出被認定為有相當理由違反本法收受政治資金之嫌疑者該當下列各號的金融交易資料。但，不包括匯入、匯出該帳戶之他人帳戶。在此情況下，該金融機關首長不得拒絕之。
 1. 帳戶開設明細。
 2. 存摺原帳簿影本。
 3. 帳戶匯款時，交易對象的個人資料。
 4. 支票交易時，該支票最初發行機關及發行委托人的個人資料。
- ③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員認定在本法規定之犯罪中所使用之證物有證據湮滅之疑慮時，在調查的必要範圍內，得現場沒收。在此情況下，該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員應將收去之證物寄送給與該犯罪相關之告發機關，或在搜查委託之情況下，應寄送給有關搜查機關，若未依前揭方式寄送時，應歸還給該物之所有、占有、管理者，不得遲滯。
- ④ 任何人不得妨礙出入依據第1項規定之場所，收到質問、調查或提出資料之請求者，應立即照辦。
- ⑤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員認定與政治資金犯罪調查有關，且為向關係人質問、調查上所必要時，得要求出席選舉管理委員會，有與犯罪嫌疑顯然相關之證據時，得要求同行。但公職選舉(包括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之黨內競選)的選舉期間，不得要求候選人(包括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同行或出席。
- ⑥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員依據第1項規定要求質問、調查、提出資料，或場所的出入，或依據第5項規定之同行或出席時，應向關係人出示標示其身分之證件，並闡明所屬及姓名，及說明該目的及理由。
- ⑦ 依據第2項規定，得知金融交易明細的相關情報或資料(以下以「交易情報等」稱之)者，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洩漏該得知之交易情報等，或將其用於目的外之用途。
- ⑧ 依據第1項至第6項規定之資料提出請求書、證據資料之收集及證件之規格，及其它所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53條(政治資金犯罪申報者的保護等)

- ① 有關政治資金犯罪(指該當第八章之罪，本章中亦同)之申報、陳情、告訴、告發等調查或搜查線報之提供、陳述，或提報證詞及其它資料提出之行為者，及提報緝捕犯人者、緝捕者(以下本條中以「政治資金犯罪申報人等」稱之)，因前揭行為而受害或有相當理由認定有受害之疑慮時，在該政治資金犯罪相關的刑事程序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調查過程中，準用「特定犯罪申報人等保護法」第5條(不利益處遇之禁止)、第7條(個人資料的記載省略)、第9條(身家管理卡的閱覽)至第12條(訴訟進行之協議等)及第16條(犯罪申報人等刑罰之減免)規定。
- ② 任何人不得明知依據第1項規定之政治資金犯罪申報人等受保護之情事，將其個人資料或由其名字推測可得之事實告知他人或公開、報導。

第54條(政治資金犯罪申報者的獎金支給)

- ①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邑、面、洞選舉管理委員會除外，以下本條中亦同)或搜查機關，對於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搜查機關認知政治資金犯罪前申報該犯罪行為之申報者，得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支給獎金。
- ②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搜查機關依據第1項支給獎金後，發現有以串供等不實方法申報時，應告知該申報者應歸還之金額，該申報者收到告知之日起30日內，應向該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搜查機關納付之。〈新增 2008. 2. 29.〉
- ③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搜查機關遇該申報者未在第2項之納付期限內納付應歸還之金額時，向該申報者住址所在地的管轄稅務署長委託徵收，管轄之稅務署長依國稅滯納處分之先例徵收之。〈新增 2008. 2. 29.〉
- ④ 依據第2項或第3項納付或徵收之金額歸國家所有。〈新增 2008. 2. 29.〉

第55條(被告人的出庭)

- ① 政治資金犯罪相關之裁判中，被告人收到非依公示送達的合法傳喚而未於公審日出席時，應重定公審日。
- ② 被告人無正當事由，未於重定之公審日或其後所告知之公審日出席時，得在被告人未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公審程序。
- ③ 依據第2項規定進行公審程序時，應聽取出席之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
- ④ 法院依據第2項規定宣告判決時，應以電話及其它迅速的方法將該事實通知被告人或辯護人(限有辯護人之情形)。

第56條(起訴、判決相關通知)

- ① 以政治資金犯罪起訴政黨代表人、國會議員、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地方議會議員、公職選舉候

選人、預備候選人、總統選舉競選候選人、黨代表競選候選人、後援會代表人或其會計負責人的檢察官，應將之通知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

- ② 於第45條至第48條及第49條第1項、第2項之犯罪作出確定判決的裁判長，應將該判決書謄本寄送給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修訂 2012. 2. 29.〉

第57條(因政治資金犯罪所致擔任公職等的限制)因該當第45條(政治資金不當收受罪)之犯罪受宣告徒刑者，確定不執行該刑罰後，或該刑罰已執行完畢，或免刑後10年內，或受宣告緩刑者，該刑罰確定後10年內，受宣告100萬韓元以上罰金刑者，該刑罰確定後5年內，不得就任或受任為該當「公職選舉法」第266條(因選舉犯罪所致之擔任公職等的限制)第1項各號任一之職務，已就任或受任者應退職。

第58條(候選人歸還寄託金及保全費用的處理)

- ① 公職選舉候選人以後援會の後援金或政黨的支援金納付依據「公職選舉法」第56條(寄託金)規定之寄託金，或支出的選舉費用，受到依同法第57條(寄託金之歸還等)或依據第122條之2(選舉費用的保全等)規定歸還、保全時，該歸還、保全費用[指扣除所有以自身之財產(包括借入金)支出費用之餘額]應自選舉費用受到保全之日起20日內(以下本條中以「交接期限」稱之)，政黨推薦候選人應向所屬政黨交接，無黨籍候選人應向公益法人或社會福利設施交接。〈修訂 2012. 2. 29.〉
- ② 國會議員選舉當選人不論第1項規定之情形，得將該歸還、保全費用作為自身的政治資金使用，在此情況下，得匯入依據第34條(會計負責人的選任申報等)第4項第1號規定之儲蓄帳戶(未設立後援會之情形，指以自身名義開設之儲蓄帳戶)，作為政治資金使用。
- ③ 未設立後援會之國會議員，將匯入以自身名義開設之儲蓄帳戶的第2項資金全部支出時，應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所定，向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
- ④ 公職選舉候選人未於交接期限內將依據第1項應交接之歸還、保全費用交接給所屬政黨等時，應將之繳庫。在此情況下，與繳庫程序相關事項，準用第4條(黨費)第3項及第4項規定。〈修訂 2012. 2. 29.〉

第59條(免稅)

- ① 依本法捐獻或受捐政治資金者，依據「租稅特例限制法」所定，免除相當於該政治資金金額的所得稅及贈與稅，個人捐獻的政治資金在10萬韓元以內者，扣除稅額，超過10萬韓元之金額，自該捐獻者的所得額中扣除。但，不包括將依據第11條(後援者之捐獻限度等)第3項規定之匿名捐獻、從後援會或所屬政黨等受捐贈或受支援之政治資金作為黨費納付，或捐獻給後援會之情形。

- ②以向以後援會名義開設之政治資金儲蓄帳戶匯款之方法，捐獻單次10萬韓元，年度120萬韓元以下的政治資金者，得將記載有後援會名義及捐獻人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交易日、交易金額等捐獻明細的金融交易匯款證明，或設有防止偽造、影印、變造裝置的電子支付收據正本作為依據第1項規定之免稅收據使用。

第60條(政治資金捐獻等的促進)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邑、面、洞選舉管理委員會除外)為促進政治資金的捐獻、寄託，應利用印刷物、設施物、廣告物等，宣傳政治資金的捐獻、寄託方法、程序及必要性等。

第61條(為募款政治資金的放送廣告)

- ①依據「放送法」之地上波放送社，為營造乾淨的政治資金捐獻文化，應播放公益廣告，該費用由該放送社負擔。
- ②為了第1項之公益廣告，依據「韓國放送廣告公社法」之韓國放送廣告公社(以下本條中以「韓國放送廣告公社」稱之)，應負擔放送廣告物之製作，每年向地上波放送社提供1回以上。
- ③韓國放送廣告公社欲製作依據第2項規定之放送廣告物時，應與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協議有關該放送廣告之主題。

第62條(「捐獻財物的募集及使用相關的法律」的適用排除)

依本法捐獻或受捐政治資金時，不適用「捐獻財物的募集及使用的相關法律」。<修訂 2006. 3. 24.>

[題目修訂 2006. 3. 24.]

第63條(保密義務)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職員，不論在職中或退職後，不得洩漏在職務上得知之與施行本法相關之秘密。

第64條(公告)

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收到依據第7條(後援會的登記申請等)、第19條(後援會的解散等)第3項本文規定之申報或登記申請時、收到依據第40條(會計報告)第1項、第2項規定之會計報告時、取消依據第19條第4項規定之後援會的登記時、向政黨支給依據第23條(寄託金的分配及支給)、第27條(補助金的分配)規定之政治資金時，或收到依據第30條(補助金的歸還)規定之報告或歸還之補助金時，

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所定，應公告其意。

第65條(施行規則)

本法施行之相關必需事項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定之。

附則<第11376號, 2012. 2. 29.>

第1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2條(交付黨費收據及政治資金收據相關之適用例子) 第5條第1項及第17條第1項之修訂規定，適用於從本法施行後交付最初收到黨費納付及受捐贈後援金的相關收據之情況。